

证券代码：600062 证券简称：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11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9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(母公司报表口径)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802,900,114.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43,237,71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,538,935.90 元(含税)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

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10%，剩余合并未分配利润 7,277,597,733.61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17日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，平衡了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17 日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